第8課 2月12日–2月18日 安息日下午

耶穌，新約的中保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來 7：11–19；8：10-12；耶 31：31–34；來 8：1–6；出 24：1–8；結 36：26、27。

存心節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希伯來書 8：6）

藉著一個完美的生活，然後為我們而死，耶穌成了在我們和上帝之間一個新的、更美之約的中保。藉著祂的死，耶穌消除了我們所犯之罪的刑罰，並使新約成為可能。

來10：5-10說明了這個真理，它指出耶穌已經實現了新約所要求的完全順從。它引用了〈詩篇〉第40章，原指大衛對上帝完全順從的渴望：「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的上帝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詩40：7、8）。這篇〈詩篇〉表達了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條件：順從是喜樂以及寫在心裡的律法（申6：4-6）。然而，大衛所渴望做的事，耶穌已經完成了。

對保羅來說，這篇〈詩篇〉因耶穌的道成肉身而具有特殊的意義。耶穌實現了新約的順從，祂是我們的榜樣。我們的得救，不僅僅是因為祂的死，也是因為祂的完全順從。

■研究本週學課，為2月19日安息日做準備。

【新約的需要】

閱讀來7：11-19。為什麼需要新約？

根據〈希伯來書〉，耶穌是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被任命為祭司的事實說明了新約的訂立。舊約是根據利未人祭司的職分而給予（來7：11）。利未人祭司是上帝和以色列人之間的中保，這則律法禁止任何其他的人成為祭司。保羅的結論是，祭司的改變意味著祭司律法的改變，也意味著約的改變（來7：12，18、19）。

舊約的問題是它無法提供完全（來7：11）。保羅說的是利未人的祭司職任及其事工（獻祭、節期等）。透過他們獻上的祭物無法提供對罪真正徹底的潔淨，也無法讓人親近上帝（來10：1-4；9：13、14；10：19-23）。

新約是必須的，這個事實並不意味著上帝在與以色列人訂立舊約時對他們有所不公。利未人的事工和會幕的服事是為了保護他們遠離偶像崇拜，也為他們指明耶穌將來的事工。〈希伯來書〉強調，獻祭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10：1）。藉著指向耶穌，獻祭應該幫助人們把希望和信心放在「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比較賽53章）。這與保羅所說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3：24）或「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10：4）的觀點相同。

換句話說，即使十條誡命是善的、完美的，也無法提供救恩（羅3：20-28；7：12-14）。它們提供了一個完美的公義標準，但它們無法提供公義，就像照鏡子無法抹去歲月的皺紋一樣。為了完全的義，我們需要耶穌來代替我們。

為什麼律法無法拯救我們？如果我們遵守了所有的誡命，並且遵守得很好，甚至是完美無缺——為什麼還是無法拯救我們？

【新的和更新】

比較來8：10-12和申6：4-6；30：11-14；耶31：31-34。這些章節告訴了我們什麼有關新約的本質？

〈希伯來書〉有關新約的應許可以追溯到〈耶利米書〉。根據耶利米書，上帝對新約的應許實際上是祂最初透過摩西與以色列人所訂立之約的更新（耶31：31-34）。因此，嚴格來說，〈耶利米書〉31章所說的不是「新」約，而是上帝與以色列人所立之原約的「更新」。事實上，希伯來文單詞「hadashah」（新），既有「更新」的意思，也有「全新」的意思。

舊約的問題在於以色列人對它的破壞（來8：8、9）。約本身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以色列人。如果以色列人能夠透過預表看見即將到來的彌賽亞並相信祂，這約就不會被破壞。然而，平心而論，在以色列的歷史上，這約的目的已經成就在許多信徒的身上，而律法也寫在他們的心中（詩37：31；40：8；119：11；賽51：7）。

雖然新約是舊約的更新，但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新約確實是新的。〈耶利米書〉有關「新約」的應許，並不是簡單的對被擄之前所立之約的更新，因為這約已經多次因以色列人的悖逆而被破壞和更新，而是因為以色列人不願意遵守他們與上帝所立的約（耶13：23）。

因此，上帝應許要做一件「新事」（耶31：22）。這約將不像上帝與「他們祖宗」所立的約（耶31：32）。因為百姓的不忠，上帝透過摩西之約所給予的應許從未應驗。如今，藉著聖子的保證（來7：22），上帝必將成就這約的美意。上帝沒有改變祂的律法或降低它們的標準；相反的，上帝差祂的兒子作為這約所提供之應許的保證（來7：22；6：18-20）。這就是為什麼這約沒有咒詛只有祝福，因為耶穌已經完全的實現了它。

閱讀提後2：13。當我們思考我們與他人的關係和我們的計畫時，我們能從上帝對祂子民和祂計畫的信實中學到什麼？

【更美之約的中保】

閱讀來8：1-6。為什麼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希臘文「mesitēs」（中保）源於「mesos」（中間），表示一個走或站在中間的人。這是一個專有名詞，是指履行以下一項或多項功能的人：❶兩方或多方之間的仲裁者；❷一個談判代表或業務代理，❸具法律意義的證人，或❹擔保協議被執行的保證人。

將「mesitēs」翻譯為英文中的「mediator」極為窄化了希伯來文的原意，因為它在希臘文的詞意使用上只著重在前二項或三項。然而，〈希伯來書〉強調了第四種功能。耶穌並不只是作為解決天父和人類之間爭端的調解員，或是調停雙方不滿的和平使者，或是證明契約的存在或被執行的見證人。反之，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的，耶穌是新約的中保（來7：22）。在〈希伯來書〉中，「mediator」一詞等同於「中保」。祂確保約的應許得到應驗。

基督的死使新約的訂立成為可能，因為它滿足了被以色列人所破壞了的前約（來9：15-22）。從這個意義上，耶穌承擔了所有被違背的法律義務。從另一種意義上來說，耶穌進入天上聖所保證了上帝對人類應許的應驗（來6：19、20）。耶穌做這個約的中保，因為祂已經證明了上帝的應許是真實的。透過使耶穌復活並讓祂坐在上帝的右邊，天父表明祂將使我們復活並把我們帶回到祂那裡。

耶穌是比摩西更偉大的中保，因為祂在天上的聖所為我們代求，並為我們呈上完全的祭物（來8：1-5；10：5-10）。摩西的臉反映了上帝的榮耀（出34：29-35），但耶穌是上帝的榮耀（來1：3；約1：14）。摩西與上帝面對面說話（出33：11），但耶穌是上帝的道（來4：12、13；約1：1-3，14）。

是的，基督已經滿足了對約順從的要求。從這個角度來看，順從在我們的生活中扮演著什麼角色？為什麼它仍然如此重要？

【新約具有更美的應許】

我們可能會傾向於認為新約有「更美的應許」，因為它比舊約有更大的賞賜（天家、永生，等等）。事實是，上帝給舊約信徒的獎賞和祂給我們的賞賜是一樣的（閱讀來11：10，13-16）。在來8：6中，「更美的應許」指的是不同種類的應許。

上帝和以色列人之間的約是上帝和以色列人在應許上的互惠。上帝主動將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並應許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

比較出24：1-8和來10：5-10。這兩個應許之間有哪些相似和不同之處？

上帝和以色列人之間的約是用血來訂立的。這血灑在代表上帝的祭壇上，和代表百姓的十二根柱子上。以色列人承諾做守遵行耶和華所說的一切話。這是上帝的應許，也是我們與上帝立約時所被要求的。

「得永生的條件古今是一律的——現在與始祖在樂園內未犯罪時一樣——就是完全順服上帝的律法，完全行義。若上帝能讓這條件刪改或減輕，而仍賜永生與人，那宇宙間的樂境必難保全，罪惡之路必無從斷絕，罪惡的苦楚災殃，也必要存到永永遠遠了。」（懷愛倫，《喜樂的泉源》，第62頁）

上帝滿足了新約對我們的所有要求，因為祂將自己的兒子賜給了我們，並且過一個完全的生活，使這新約的應許在祂身上得以應驗，且因著相信耶穌，把這應許賜給了我們。耶穌的順從確保了約的應許（來7：22）。耶穌從上帝那裡領受了隨後要賜給我們的福氣。事實上，那些「在基督裡」的人將和祂一起享受這些應許。再來，上帝賜給我們祂的聖靈，使我們有能力完成祂的律法。

基督已經滿足了約的要求；所以毋庸置疑的，上帝必定實現祂對我們的應許。這如何幫助你理解林後1：20-22的意思？我們在那裡找到了什麼美好的盼望？

【新約解決了心的問題】

將耶31：33新約的應許和結36：26、27作比較。它們有什麼關聯？

第一份約書是上帝寫在石版上，放在約櫃裡，作為上帝與祂子民立約的重要見證（出31：18；申10：1-4）。然而，石版是可以被破壞的；正如耶利米所經歷的，書卷被割破和焚燒（耶36：23）。

但現在上帝要把祂的律法寫在百姓的心上。心指的是思想、記憶和理解的器官（耶3：15；申29：4），尤其是指有意識做出決定的地方（耶3：10；29：13）。

這個應許並不僅僅是保證每個人都能接觸和了解律法。更重要的是，它還帶來了以色列人內心的更新。以色列人的問題是，他們的罪是「用鐵筆、用金鋼鑽記錄的，銘刻在他們的心版上」（耶17：1）。他們的心是頑梗的（耶13：10；23：17）；因此，他們不可能做出正確的事來（耶13：23）。

耶利米沒有宣佈律法的改變，因為以色列人的問題不是律法，而是心。上帝希望以色列人的忠心是出於對祂為他們所成就的感恩回應；因此，祂賜給他們以歷史前言開篇的十條誡命，表達了祂對他們的愛和關懷（出20：1、2）。上帝希望以色列人遵守祂的律法，藉以承認祂給他們的是最好的，這是他們從埃及獲得拯救中所揭示的真理。他們的服從應該是一種感恩的表示，是他們真實關係的表現。

今天對我們來說也是如此。耶穌為我們犧牲的愛和關懷是新約的序言（路22：20）。真正的順從來自內心愛的表達（太22：34-40）。這份愛是聖靈在信徒生命中同在的顯著標誌。上帝藉著祂的靈將祂的愛傾倒在我們身上（羅5：5），這就是愛（5：22）。

如果古代的以色列人在不了解基督之犧牲時就愛上帝，我們是否更應該比他們愛上帝呢？順從如何使真實的愛彰顯出來？

進修資料

「人心既然種著仁愛之道，身心既已照著造化主的形像而更新，那新約的應許也就應驗在他身上：『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來10：16）律法既已刻在我們心中，豈會不影響我們的行為呢？順從——盡忠盡愛的服務，是真門徒的記號，所以《聖經》說：『我們遵守上帝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約壹5：3；2：4）信心並不叫我們可以不順從，其實我們要得著基督的恩助，非信心莫屬；使我們能以順從上帝的，也非信心不可……

你與耶穌越親近，就越覺自己有過失，因為你的眼光比從前更明亮，你的缺憾與他的純全相比較，自然就劣跡畢露。但這也就是撒但迷惑人的權柄已經失敗，上帝聖靈的感化力已在激動你的內心了。

凡心裡不覺自己有罪的，絕不能有深愛耶穌的心。由耶穌基督之恩而更新的人，必愛慕基督神聖的品性；但我們若不能看出自己道德的缺點，這就是我們還沒有看見基督美德的明證。」（懷愛倫，《喜樂的泉源》，第60，64、65頁）

討論問題

1 思考以上懷愛倫的引文：「你與耶穌越親近，就越覺自己有過失」。為何我們不應該因為認識到自己的過失而在絕望中失去信心？

2 深入思考「律法已經寫在我們的心上」這個真理。這對基督徒的屬靈生活意味著什麼？為何理解和經歷這個真理能夠幫助我們避免來9：14所稱為「死行」的律法主義之「順從」？